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次行权条件成就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申万宏源

目录

目录.....	1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释义.....	4
基本假设.....	1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协议签订情况.....	3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3
（四）历次行权的情况.....	3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5
（一）激励方式.....	5
（二）激励对象及授出期权数量.....	5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	6
（四）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及调整方法.....	7
三、第三次行权情况.....	8
（一）第三次行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8
（二）第三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8
（三）第三次行权条件的成就情况.....	9
（四）激励计划披露以来的权益分配对行权的影响情况.....	12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受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康仪器”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条件成就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基康仪器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根据基康仪器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条件成就事宜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基康仪器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基康仪器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激励计划对基康仪器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基康仪器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基康仪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基康仪器全体股东认真阅读基康仪器公开披露的关

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基康仪器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 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基康仪器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基康仪器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基康仪器、公司	指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份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份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公司一定股份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份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份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4、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5、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6、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8月23日，基康仪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审议《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初林先生回避表决。

同日，基康仪器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6日，基康仪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19-050）、《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055）。

2019年8月26日至8月31日，基康仪器进行了核心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核心员工认定提出的异议。

2019年9月2日，基康仪器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9年9月3日，基康仪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2019年9月16日，基康仪器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9月17日,基康仪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二) 公司与激励对象协议签订情况

2019年9月16日,基康仪器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激励对象均签署了《股票期权激励协议书》,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予以确认。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董事会确定全部激励对象的行权意向,且激励对象支付完毕行权价款后,将安排激励对象与公司按照行权价格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三) 股票期权授予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1月2日,基康仪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0年11月3日,基康仪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85)、《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四) 历次行权的情况

1、第一次行权情况

2020年12月9日,基康仪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11日,基康仪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

就事项的意见》（公告编号：2020-095）、《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意见》（公告编号：2020-096）。

2021年5月7日，基康仪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43）。

2、第二次行权情况

2021年5月17日，基康仪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5月17日，基康仪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意见》（公告编号：2021-051）、《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意见》（公告编号：2021-052）。

2021年6月25日，基康仪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激励方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以向激励对象授出股票期权的方式进行激励。

(二) 激励对象及授出期权数量

本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回购的公司库存股股份，共 690 万股，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发布时总股本的 5%。

拟授出权益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授予股份股数 (股)	占股权激励比例	占公司股权激励 计划发布时总股 本的比例
1	赵初林	董事、总经理	2,760,000	40.00%	2.00%
2	吴玉琼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 秘书	690,000	10.00%	0.50%
3	赵鹏	副总经理	690,000	10.00%	0.50%
4	张绍飞	副总经理	690,000	10.00%	0.50%
5	于雷雷	财务总监	690,000	10.00%	0.50%
6	赵营海	核心员工	125,457	1.82%	0.09%
7	谢坚	核心员工	125,457	1.82%	0.09%
8	江修	核心员工	125,454	1.82%	0.09%
9	谭斌	核心员工	125,454	1.82%	0.09%
10	雷霆	核心员工	125,454	1.82%	0.09%
11	饶少锋	核心员工	125,454	1.82%	0.09%
12	吴其均	核心员工	125,454	1.82%	0.09%
13	庄治洪	核心员工	125,454	1.82%	0.09%
14	钱志刚	核心员工	125,454	1.82%	0.09%
15	李海龙	核心员工	125,454	1.82%	0.09%
16	常星宇	核心员工	125,454	1.82%	0.09%
总计			6,900,000	100%	5.00%

注：常星宇已离职，丧失股权激励的资格。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份期权授予日起至所有股份期权行权后禁售期限届满之日止。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股份期权首次授予日为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

3、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股份期权首次授予日至可行权之间的时间。等待期不可以行权。

4、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及行权比例

可行权日是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在可行权日，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股份期权行权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第一个行权期	2019年度指标条件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30日内
第二个行权期	2020年度指标条件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30日内
第三个行权期	2021年度指标条件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30日内

除非明确注明，年度指标以公司年报为准。

激励对象必须在上述对应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对应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行权，激励对象无权再要求行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激励对象每次行权所获的股份的禁售期为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年，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所获公司股份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所增加的股份亦同样锁定。禁售期满后所获股票的转让

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及调整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公司股票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5%，为每股人民币 1.50 元。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期权的价格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三、第三次行权情况

(一) 第三次行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022年12月28日，基康仪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59）、《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60）。

(二) 第三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 激励方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以向激励对象授出股票期权的方式进行激励。

(2) 行权价格：1.07元/股

(3) 行权对象及行权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合格激励对象有共计15名，行权数量2,258,182份。具体名单及行权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	剩余期权数量(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受数量的比例(%)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赵初林	董事、总经理	920,000	920,000	33.33%	0.71%
2	吴玉琼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0,000	230,000	33.33%	0.18%
3	赵鹏	副总经理	230,000	230,000	33.33%	0.18%
4	张绍飞	副总经理	230,000	230,000	33.33%	0.18%
5	于雷雷	财务总监	230,000	230,000	33.33%	0.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840,000	1,840,000	33.33%	1.42%
二、核心员工						
1	赵营海	副总工(核心员工)	41,819	41,819	33.33%	0.03%
2	谢坚	副总工(核心员工)	41,819	41,819	33.33%	0.03%
3	谭斌	副总工(核心员工)	41,818	41,818	33.33%	0.03%
4	江修	研发专总(核心员工)	41,818	41,818	33.33%	0.03%
5	雷霆	研发部经理	41,818	41,818	33.33%	0.03%
6	饶少锋	研发部副经理(核心员工)	41,818	41,818	33.33%	0.03%
7	吴其均	生产部经理(核心员工)	41,818	41,818	33.33%	0.03%
8	庄治洪	工艺专员(核心员工)	41,818	41,818	33.33%	0.03%
9	钱志刚	工程部经理(核心员工)	41,818	41,818	33.33%	0.03%
10	李海龙	营销中心副总监(核心员工)	41,818	41,818	33.33%	0.03%
核心员工小计			418,182	418,182	33.33%	0.32%
合计			2,258,182	2,258,182	33.33%	1.74%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名单中，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激励对象每次行权所获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年，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所获公司股份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所增加的股份亦同样锁定。禁售期满后所获股票的转让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三) 第三次行权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等待期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 2021 年度指标条件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公司第三个行权期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届满，因公司正处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过程中，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在审期间，发行人不应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原则上不得行权”的规定，故未办理行权事项。2022 年 12 月 20 日，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限限制行权的议案》，董事会确认决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股权激励对象限制行权；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起恢复行权，激励对象或其法定继承人应于恢复行权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行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收到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未发生负面情形条件成就情况

类别	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负面情形条件	<p>公司未发生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p> <p>(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p> <p>(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p> <p>(3) 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的；</p> <p>(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5) 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规定的如下负面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负面情形条件	<p>激励对象未发生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如下负面情形：</p> <p>(1) 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p> <p>(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纪律处分不满三年的；</p> <p>(3)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4)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5) 董事会认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如下负面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3、业绩条件成就情况

类别	条件	成就情况
----	----	------

<p>公司业绩考核条件</p>	<p>条件一：公司合并主营业务净利润，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净利润不低于2645万元。</p> <p>条件二：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8500万元。</p> <p>条件三：公司合并主营业务现金流，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现金流不低于1800万元。</p>	<p>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19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主营业务净利润为人民币5,038.52万元，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5,913.96万元，公司合并主营业务现金流为人民币4,283.85万元。达到业绩考核要求。</p>
<p>个人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 2、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 3、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4、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 <p>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不得行权。</p>	<p>因1名激励对象常星宇离职，其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自该激励对象离职起，对应的股票期权作废，其余激励对象均满足个人考核要求。</p>

（四）激励计划披露以来的权益分配对行权的影响情况

1、激励计划披露以来的权益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了《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19-050）。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4月15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以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123,900,9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50元。（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4176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以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126,497,7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0 元。（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919 元）

除此之外，公司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来未进行其他权益分配安排。

2、权益分配对行权影响的具体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规则及自《股权激励计划》披露以来公司发生的派息事项（自股权激励计划披露日以来，未触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其他调整事项），本次行权时，股票行权价格为 1.07 元/股。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行权价格调整为 1.36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价格的议案》，行权价格调整为 1.07 元/股。

注：根据调整规则，本次股票行权价格为每股 1.50 元-0.14 元-0.29 元=1.07 元。

此外，在本次行权股份登记前，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将对本次行权股份数量和价格按照《股权激励计划》中相应的规则进行调整。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